



# 臺灣開發史

## 研究

臺灣研究叢刊

章義 著

臺灣研究叢刊⑬

---

# 臺灣開發史研究

---

尹章義 著

臺灣研究叢刊⑬

# 臺灣開發史研究

78. 12. 1030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初版

有著作權・翻印必究

Printed in R. O. C.

定價：新臺幣三八〇元

著 者 尹 章 義  
發行人 王 必 成

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
臺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 561 號  
電 話：7683708・3620137  
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-3號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

ISBN 957-08-0093-3

・ 61005-13 ・

獻 給 杜 老 師 維 運



#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——代序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
| 臺北平原拓墾史研究 (1697-1772)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9  |
| 臺灣北部拓墾初期「通事」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3 |
| 新莊巡檢之設置及其職權與功能<br>——清代分守巡檢之一個案研究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79 |
| 閩粵移民的協和與對立<br>——客屬潮州人開發臺北與新莊三山國王廟的<br>興衰史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| 349 |
| 新莊縣丞未曾移駐艋舺考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81 |
| 臺北設府築城考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97 |
| 臺灣地名個案研究之一——臺北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21 |
| 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研究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41 |
| 族譜羣效用 (Genealogy group utility) 與族譜之<br>史料價值<br>——以臺灣發展史之研究為例····· | 469 |
| 清修臺灣方志與近卅年所修臺灣方志之比較研究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77 |

臺灣↔福建↔京師

——「科舉社羣」對於臺灣開發以及臺灣與大陸

關係之影響..... 527

# 臺灣開發史的階段論和類型論——代序<sup>1</sup>

- 壹、臺灣開發史的特殊性格
- 貳、臺灣開發過程的五個階段
- 參、臺灣開發過程中的族羣與語羣關係
- 肆、開發臺灣的各種經營形態
- 伍、臺灣開發時期的土地所有權制度
- 陸、結語——臺灣開發史的成就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為總論性質，不一一註明史料來源。請參考本書所收各文以及下列各書或論文：

- 甲、〔新莊發展史〕，臺北縣新莊市公所，民國69年7月。
- 乙、〔新莊志卷首——新莊（臺北）平原拓墾史〕，臺北縣新莊市公所，民國71年1月。
- 丙、〔張士箱家族移民發展史——清初閩南士族移民臺灣之一個案研究（1702-1983）〕，臺北縣樹林鎮啓智街張方大紀念堂內張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會，民國72年7月。
- 丁、〔方志體例的創新與新史料的運用——以新莊志為例〕，〔漢學通訊〕3卷3期，民國73年7月。
- 戊、〔『非父系血親繼嗣制度』初探——以族譜學為中心所作之研究〕，〔第二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〕，民國74年12月。
- 己、〔臺北盆地的開發〕，〔漢聲雜誌〕，第20期（民國78年3月）。
- 庚、〔高雄發展史〕，〔漢聲雜誌〕，第21期（民國78年6月）。
- 辛、〔臺南開發史〕，〔漢聲雜誌〕，第22期（民國78年9月）。

「開發」原來的意思是指把荒地開墾成熟田，一般人也用來指一地由蠻荒到文明的歷程，包含文化、社會、經濟、行為模式的變遷。

日本學者尾崎秀真爲連橫〔臺灣通史〕一書作序，認爲研究臺灣史「以撫墾拓殖最爲偉觀」。其實不止臺灣一地如此，世界各地皆然。人們離開自己的故鄉，到一個新天地去開創事業，當然會產生一些悲歡離合、可歌可泣的故事。在無垠的荒野裏樹立起一片基業，自然也給人一種雄渾壯濶的感覺。

研究臺灣開發史除了「偉觀」之外，也有學術上的意義：

一、臺灣開發雖晚，卻是漢人比例最高、漢化最快的邊區，可以提供完整的開發經驗。再以臺灣和內地的雲南、貴州或沿海的海南島作比較研究，更是極有意義的題材。

二、由於臺灣各地開發時間多半不及兩、三百年，臺灣海峽兩岸來往頻繁，現代式的產權登記制尚未形成，加上逃稅的「隱田」又多，地主必須保存大量「上手契」以證明其產權，因此臺灣留下大量開發時期的老字據、檔案和族譜等信度、效度高的直接原始史料，可供深入且廣泛的探討臺灣開發史。

## 壹、臺灣開發史的特殊性格

十七世紀以前，臺灣先住民文化幾乎完全沒有受到中國、印度、阿拉伯和基督教文明的影響。極少數漁民、商人、漂流者到臺灣來，也沒有定居的打算。被迫定居下來的人數既少，文化水平又低，因而對先住民文化沒有產生明顯的影響。



明天啟四年（西元 1624），荷蘭人被迫從澎湖轉據臺灣，1635年以後才招請住在爪哇巴達維亞（今天印尼雅加達）的華僑領袖，以福建同安人蘇鳴崗爲首的幾個中國頭人，從大陸招徠農民，在今天的臺南一帶栽培甘蔗和稻米。這是漢人東渡定居開拓之始，蘇鳴崗等人也正是臺灣墾首制度的濫觴。

閩、粵是南洋各地和臺灣移民的主要移出區。移出區相同，移民海南島和南洋各地遠比移民臺灣爲早，遠在荷蘭人占據臺灣之前，菲律賓的馬尼拉早已建立華人聚落，華人也數以萬計，最早爲荷蘭人推動臺灣殖民計畫的還是爪哇的中國頭人，何以臺灣在清代已經形成漢人社會，而馬尼拉、爪哇和南洋各地至今仍爲僑區呢？要答覆這個問題，必須要了解臺灣移民開發史的特殊性格。

永曆十五年(1661)四月，鄭成功率眾來臺把荷蘭人趕走。清康熙二十二年(1683)，施琅率軍東渡，消滅了鄭氏的「延平王國」，二十三年五月，清廷將臺灣正式納入中國版圖。鄭氏的東來，帶來一個仿照明朝中央官制(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)——「六官」皆備的「類中央政府」，追隨鄭氏東來的也是文化水平相當高的王侯、官僚和軍人集團，他們在臺灣除了從事開墾之外，也積極發展文教事業，並且開科取士。清朝沒有經歷過渡期，直接在臺灣設一府三縣，並循鄭氏之例，在臺灣設立學校，招考生員（俗稱秀才）。另外清朝更致力於漢番關係的改善。鄭氏的東來和臺灣收歸中國版圖，爲臺灣的移民開發史注入了決定性的因素：政府的干預和土族的參與。

臺灣開發史的特殊性格，我們可以歸納成以下四點：

第一、在臺灣設置與閩、粵兩省一樣的行政區，實施同樣的法令規章，而移民也來自閩、粵兩省。臺灣在開發之初就與閩、粵一樣在同一行政、法律和文化系統之下，使移民有法紀可循，受舊有道德、習俗的規範，也使臺灣這個地區，迅速的與中國本土一體化（或稱之為內地化）。

第二、臺灣設學校、置學額也是南洋各地所沒有的條件。除了農、工、商各階層人士和游民之外，科舉制度延伸到臺灣，也吸引閩、粵的讀書人到臺灣來投考。在傳統社會中「士族」的經濟條件較一般農、工階級為高，能吸引讀書人到臺灣，也等於是吸引閩、粵的人才、技術、資金到臺灣來參與臺灣的開發。南洋各地很少能吸引傳統的知識分子前往，因為在南洋沒有參與科考的機會。

科舉制度規定考生必須在籍貫所在地參加考試，使得大陸來臺的知識分子要留在臺灣比較長的時間，人與土地的關係也更為密切，加速了移民的「土著化」（定著於土地，不再是「流民」）。到福建考舉人、到北京考進士、選拔貢、入太學以及官吏要迴避本籍等科考、仕宦的規定，臺灣的知識分子因而分發到北京或大陸各地任官，也使得定居於臺灣、生活小康的移民，產生追求功名，參加科考的念頭。讀書的人日多，相對的也提升了臺灣的文化水平和人民的經營能力。

第三、政府厲行「護番保產」政策，並設專門的機構保護先住民的生計，緩和民族間的衝突。無論是荷蘭人、鄭氏延平王國或清朝政府，只要先住民表示服從政府的命令，按規定繳納稅捐，政府就像保護漢移民一樣的保護他們。清朝本身是由中國的

邊疆少數民族——滿人入主中原，他們保護少數民族的政策比中國歷代政府都來得緻密合理。

康熙中期曾經擔任臺灣知縣，後來升任臺灣道，又升任福建巡撫的陳璘曾經說：「內地人民輸課，田地皆得永爲己業而世守之，各番社自本朝開疆以來，每年既有額餉輸將，則該社尺土皆屬番產，或藝雜籽，或資牧放，或留充鹿場，應任其自爲管業。且各社毗連，各有界址，是番與番不容相越，豈容外來人民侵占？」

陳璘肯定先住民的「原始所有權」，認爲番民「既有額餉輸將」，當然是「天朝赤子」，生存權和財產權應當受保障。這是清代「護番保產」政策的理論基礎。

臺灣先住民各社的草地、鹿場、山林、埔地在原始經濟漁獵耕牧兼營的時代都相當遼濶，而且都是「立地條件」比較優良的地方，一經田土化或水田化之後，單位面積的生產量便大爲提高。各社的人口都很少，不適於經營耗用大量人力的農業。學習漢移民的農業技術，他們的人力也僅足以開墾小部分的田園，因而得以容納大量外來人口——漢人移民。

政府規定番地只許租與民人耕種收納「番租」，如果有私買、侵耕等情形，一經告發，田即歸番。是以整個清代在臺灣雖然曾有侵耕、奪產的事件發生，經過一定的司法程序，都能物歸原主。政府也屢次實施清丈政策，務使番產歸番。根據淡水同知曾日英（乾隆十一——十三年）的批斷而立的「奉 憲分府曾批斷東南勢田歸番管業界」石碑，如今仍然豎立在士林石牌派出所旁邊的庭園裏。

乾隆三十三年(1768)政府專設「臺灣北路理番同知」於彰化護番保產，以免日漸漢化的先住民流離失所（至於臺灣南部則由臺灣府海防捕盜同知兼任）。乾隆五十一年（1786）的林爽文事件，因為各社協助官兵平亂有功，清廷更模仿四川的「屯練」，在臺灣實行「番屯」制度。政府在臺灣各社挑選屯丁，設置屯餉、屯地解決經費問題。總計屯丁四千人，「養贍埔地」收租充作屯餉的約有三萬九千多兩，田園一千六百餘甲。這些餉和地，直到清光緒十五年(1889)，臺灣巡撫劉銘傳清丈土地的時候，大抵仍然保持完整，也就是說各社仍有番租、屯租、屯餉等各項收入。居住在平地的先住民雖然近乎完全漢化，由於他們的「社籍」仍存，他們仍然享有政府的福利與保障。因此整個臺灣漢番之間族羣的衝突並不算激烈，更遠不及漢移民各語羣之間的衝突來得強烈。因而臺灣先住民的漢化也比較迅速而順利。

第四、臺灣的開發具有強烈的「農業資本主義」傾向。從荷蘭時代開始以蘇鳴崗等人為首的「墾首」，就已經占有廣大的田土，「經營」、投資土地以取得利潤的取向極強，從事農耕以求溫飽的取向極弱。尤其是種蔗取糖對外輸出，正與西方資本家經營「熱帶栽培業」無異。

清代全面開發臺灣，「墾首」取得拓墾權之後，分與其他人開墾可以收取權利金，成為「業主」之後，上繳的田賦與所收「大租」之間的差額成為龐大的利潤。小租戶向佃耕農所收的「田租」遠比大租還多，經營小租的利潤更大於大租。投資者成為「金主」、「遙領地主」、「墾首」、「大租戶」、「小租戶」都有厚利可圖。若投資於水利事業，築壩、開渠、鑿圳，使旱田林

園迅速水田化，則可以收受龐大的「水租」。

無論拓墾權、大租權、小租權或水租權，都可以自由買賣、轉讓，因而成爲一種商品、一種資產，商人、富農、官僚、士族競相投資，這也是臺灣能夠迅速開發的主要誘因。

清代到臺灣從事開發的移民，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來自閩、粵兩省，其中百分之四十五來自唐宋以來的世界名港——泉州，百分之三十五來自工藝發達的漳州，兩地也都是農業發達、科名鼎盛、文化水平相當高的地區。臺灣除了有良港和肥沃的田野之外，還兼有前述與大陸一體化的行政、法律、文化系統，科舉制度由大陸延伸到臺灣，加上投資於土地、農業、水利事業又有厚利可圖，更能吸引泉、漳的人才、資金和技術到臺灣來參與開發，加上政府力行「護番保產政策」，使得臺灣不僅開發得較快，民族關係較爲融洽，臺灣與大陸的一體化也進行得較快，而且較爲順利。

## 貳、臺灣開發過程的五個階段

臺灣各地區的開發由於地理和人文條件的不同，而多多少少有些差異，這是「區域性」。各區域開始開發和完成開發的時間也不盡相同，這叫做「時差性」。開發之前是先住民社會，開發完成後是漢人社會。臺灣的開發、漢人定居社會的形成和先住民的漢化，可以說是呈現同軸同步發展的現象。基於「互動」的觀點，我把臺灣各地區「從先住民社會過渡成爲漢人社會」的完整過程，也就是先住民漢化的過程或各地區開發的過程，分爲五個

階段：

一、番人社會（番人漁獵粗耕社會穩定狀態時期）

二、番人優勢、漢人劣勢期

三、番漢均勢期

四、漢人優勢期

五、漢人社會（漢人農業社會穩定狀態時期）

其中，第二、三、四期也可以稱之為「轉型期」。

第一個階段是「番人社會」，又可稱之為「番人漁獵粗耕社會穩定狀態時期」。這時期的先住民和外來移民還沒有發生密切的關係，譬如在荷蘭人入據臺灣之前的臺灣全島、吳沙等人入墾前的宜蘭。先住民自然是選擇立地條件較佳的地區居住，各族或各社之間像其他地區的民族或居民關係一樣，也有友好或征戰，合作或衝突。但各族、各社都有大致的活動範圍，「遷社」（全社遷村）盡量在本族、本社的領域內，縱使流徙也盡量不妨害他族、他社。荷蘭人在臺灣調查各番社製成的「戶口表」就足以顯示這種各社均衡散布的現象。前引陳璚所說的「各社毗連，各有界址，是番與番不容相越，豈容外來人民侵占？」不但描述了這種均衡的「番人社會」，也指出了早期移民必然要面對先住民的挑戰，或必須得到先住民接納的困境。

第二階段是「番人優勢漢人劣勢期」。也就是移民初至，打破番人社會的穩定、平衡狀態的時期。先住民人多勢眾，地形熟習，又因「先占」的因素，對於「立地條件」較佳的地區，擁有「固有的土地所有權」，後到的漢移民自然處於劣勢。

漢人初至，如果能得到適當的「通番」人才（會說番話，了



解先住民風俗習慣的通事，或和番人貿易的「番割」以及草地醫師等）溝通，在以先住民為主體的狀況下，給予相當的利益，移民才能定居下來。若溝通不良，或漢人自恃人多、勢眾、力強而冒進，必然遭受先住民的抵抗甚至殺害。

荷蘭時期不少漢人遭先住民殺害。乾隆末年（1790前後）吳沙率眾進墾噶瑪蘭（今宜蘭），噶瑪蘭番「傾其族以相抗拒」，吳沙不得不退回三貂嶺，並想辦法結好先住民。嘉慶元年（1796）再次率眾入蘭，除了與先住民交情不錯的幾個「番割」，還帶了「善番語者二十三人」一起去，情勢才稍微緩和，直到嘉慶四年漢番媾和之後，漢人才逐漸安定下來。

漢番接觸的最初經驗是否融洽，大量移入時是否透過適當的媒介人物，以及某地區、某族、某社的先住民是否強悍好戰等，大抵都能決定轉型期漢番關係是否和諧。

第三階段是「漢番均勢期」。均勢的形成通常是由於漢移民人數或勢力的增長，生產技術、急難救助能力與組織能力的發揮，以及政府的干預等因素所造成。鄉保組織的成立，塘汛、巡檢、縣丞等基層官署的設置，防隘、城圍、土牛堆、漢番界址碑的建立，番產、番租的清釐，番漢衝突、番漢互控案件的處理和理番衙門的設置，番漢之間互助、依賴關係主客體的易位等等，都可作為由番人優勢期發展到番漢均勢期，或由番漢均勢期發展到漢人優勢期的指標（也就是臺灣社會轉型期的指標）。

第四階段是「漢人優勢期」。漢人的比例和社會組織生產力都占絕對的優勢，漢番之間互助、依賴關係主客體也易位，先住民的權益必須依賴法律和政府的公權力來維持。

第五階段是「漢人農業社會」完成期。此時期的先住民幾乎完全漢化，只殘留少許宗教禮俗。達到此期的地區，與大陸的閩、粵兩地的移出區也沒有什麼不同了。

五個階段的長短、開始以及完成的時間，各地區都不盡相同。

以今天的臺南一帶為例，整個荷蘭統治期都屬番人優勢期，鄭氏延平王國時代和康熙中期屬於漢番均勢期，康熙末期漢移民大量湧入才進入漢人優勢期。而今天的臺北盆地，在康熙三十六年(1697)郁永河到淡水採硫的時候，仍然沒有漢移民到此拓墾，康熙五十年代以後卻大量湧入，到了乾隆初期，整個臺北平野已經全部墾闢，就連盆地邊緣附屬「角盆地」——今天的景美、木柵、新店都已經開發。但是，與新店僅有一線之隔——隔著新店溪的出山口——直潭、灣潭、塗潭等曲流區河階臺地，卻要遲至一百五十年之後才容許漢人進入開發<sup>2</sup>。

嘉慶元年(1796)吳沙率眾入墾噶瑪蘭，嘉慶十七年(1812)設置噶瑪蘭廳。影響所及，十七年李享、莊找率眾入墾祈來（又稱奇萊，今花蓮、吉安、壽豐一帶）<sup>3</sup>。二十一年淡水同知張學溥也給予告示，准許黃朝陽等人設隘入墾前述的新店溪中游曲流區。而由閩、粵合作開發新竹東南北埔一帶丘陵區的「金廣福」

<sup>2</sup> 筆者在〔新店志〕的撰寫過程中，研究助理陳君愷在新店直潭發現一份嘉慶二十三年(1818)墾戶黃朝陽等六人和馮金定等四個「結首」所簽訂的「同立招墾合約字」，很詳細的記載了開發的原始過程。研究助理黃春熙先生又在青潭、直潭、屈尺、廣興一帶發現大量老字據，對於新店屈尺河谷盆地的開發史的後續發展有更深入更清晰的了解。

<sup>3</sup> 參見曹一平，「漢人在奇萊開墾」一文，刊於〔花蓮文獻〕1卷1期（花蓮，民國42年3月）。

墾號，更遲至道光十五年(1835)才由淡水同知李嗣業所促成。

再以林杞埔（竹山）和鄰近的埔里為例，林杞埔早在鄭氏時代（康熙初期）就已經有漢人進入開發，而埔里直到一百多年之後的嘉慶二十年(1815)，才有郭百年等人受到宜蘭開發的影響而率眾入墾，隨即又被官方逐回。咸豐年間（1851-1861）鄭勒先通番成功，漢人才大量入墾埔里。林杞埔深入濁水溪上游，而濁水溪中、下游，今天彰化、雲林一帶某些地區的開發，也比林杞埔為晚。

臺灣的開發並不是以今天的臺南為中心，移民先集中到臺南再列隊分別向南、北循序開發，也不是西部開發完成之後再開發東部，更不是沿海開發之後再向內陸伸展。移民對於登陸港和拓墾的目的地有選擇的機會，一地不滿意也可以遷徙移墾他處。因此，臺灣各地開發的先後，是移民根據人文和地理條件選擇的結果。

是否有水源？可耕地如何？水陸交通是否方便？才是移民是否定居開發的先決條件。因此「勢高而近溪澗淡水」，具備「天泉水堀」的「易開平原」或山腳坑口，就成為移民優先選擇的對象。選擇的資訊依賴了解番情像通事、番割之類的人。有了目的地，也需要合適的媒介人「通番」，因為能否和先住民和睦相處是移民必須考慮的另一項先決條件。康熙五十六年（1717）出版的〔諸羅縣志〕中，極少數記載「有漢人耕作其中」的梅仔坑（嘉義梅山）、林杞埔（南投竹山）、關仔嶺（臺南白河）等地，都具備了前述條件。臺北平野的開發較臺中為早，彰化平野較雲林平野為早，而李享、莊找等入墾東部的花蓮，也比黃朝陽等墾